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陳俊名

廖珀閱

被告 張家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與雙園街107巷口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次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訴訟中陳明扣除零件折舊及計算過失比例後，變更請求金額為57,476元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及陳報狀

01 可憑(見本院卷第95、99頁)，核原告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  
02 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  
03 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  
04 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5日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  
06 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肇事車輛)，行經臺北市萬  
07 華區雙園街與雙園街107巷口時，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  
08 先行，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大騰交通有限公  
09 司(下稱大騰公司)所有、訴外人陳逸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  
10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  
11 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153,492元(含工資費用3  
12 1,536元、烤漆費用16,249元、零件費用105,707元)，業經  
13 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大騰公司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  
14 求償權，又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34,323元，另  
15 計算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比例後，請求被告賠償57,47  
16 6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  
17 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,  
18 4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19 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21 (一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，因支線  
22 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撞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  
23 損；原告已賠付大騰公司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其提  
24 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  
25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查詢畫面、估價單、  
26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(見本院卷第17-45頁)，並經本院依  
27 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  
28 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  
29 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 
30 登記聯單、M3監理駕籍違規紀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 
31 錄表為憑(見本院卷第49-65頁)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  
02 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3  
04 (二)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70%過責任云云，按行車行經無號誌之  
05 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；汽車行駛行至  
06 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  
07 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 
08 項第2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系爭  
09 肇事車輛，有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陳逸穎駕  
10 駛系爭車輛，有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  
11 準備之過失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(見本院  
12 卷第49頁)，本院佐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  
13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定位照片，認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  
14 輛，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，應負擔70%過  
15 失責任，陳逸穎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  
16 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，應負擔30%過失責任。  
17 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擔70%過失責任等語，應屬可採。

18 (三)次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9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另依保險法第53條  
20 第1項規定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  
21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 
22 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  
23 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。本件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  
24 輛，因支線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致車禍肇事，應負擔70%過  
25 失責任，已如前述，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被告  
26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  
27 給付賠償金額，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即得代位行  
28 使被保險人大騰公司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29 (四)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 
30 少之價值，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 
31 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
01 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參見最高法院  
0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 
03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31,536元、烤漆費用16,249元、  
04 零件費用105,707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  
05 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-4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車輛  
06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 
07 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  
08 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 
09 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$438/1000$ ，且固定資產提列折  
1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限未  
11 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  
12 滿1月者。準此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0年2月，有系爭車輛  
13 行車執照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  
14 月15日止，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6月，故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  
15 舊後之費用為26,07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並加計工資  
16 費用31,536元、烤漆費用16,249元，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  
17 費用應為73,860元（計算式： $26075 + 31536 + 16249 = 73860$   
18 0）。

19 (五)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20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  
21 應負擔70%過失責任，原告應負擔30%過失責任等節，業經認  
22 定如前，堪認本件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其與有  
23 過失之比例為30%，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即應扣除30%賠償責  
24 任，經扣除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為51,702元【計算式：  
25  $73860 \times (1 - 30\%) = 51702$ 】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1,702  
26 元，洵屬有據，超過部分之請求，核屬無據。

27 (六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  
29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無確定期  
30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 
31 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

01 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  
02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  
03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之請求，核屬無確  
04 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  
05 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 
06 年7月18日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7 5%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併予准許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51,702元，及  
09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  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1 回。

1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1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14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15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24 書記官 陳怡如

25 附表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105,707 \times 0.438 = 46,300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5,707 - 46,300 = 59,407$
30 第2年折舊值	$59,407 \times 0.438 = 26,020$

-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$59,407 - 26,020 = 33,387$
- 02 第3年折舊值  $33,387 \times 0.438 \times (6/12) = 7,312$
-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 $33,387 - 7,312 = 26,075$